

# 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孟农领〔2025〕5号



## 关于孟津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及资金的批复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拟实施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及资金的报告已收悉。

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管理切实发挥扶贫项目效益的通知》（豫脱贫办〔2019〕46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及我区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任务目标，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批复实施你们申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及资金。请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有关政策

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各级衔接资金按上级要求时间节点支出完毕。

**本次批复实施的项目包含：**

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的3个产业发展项目，共计使用衔接资金1397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洛财农〔2025〕1号）。

项目实施后资金支付以单个项目建设实际或竣工决算情况据实拨付。

附件：孟津区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台账表

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2 月 8 日

附件

# 孟津区2025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台账表

省辖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帮扶机制
									总投资规模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3						1397	0	0	1397	0					
洛阳市	孟津区	2025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产业园集体经济项目	种植基地建设	新建	常袋镇半坡村、武家湾村	2025.1-2025.11	区农业农村局	在常袋镇半坡村、武家湾村28亩园地上建设阳光玫瑰种植大棚,建设2亩高标准阳光玫瑰种植、展示大棚、道路、挡水墙、围墙、看护房、并配套电网、喷灌、滴灌、蓄水池等农业设施。	190			190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常袋镇18个村集体经济及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	建成后资产归常袋镇政府所有,项目用于阳光玫瑰种植,采用租赁模式,交由第三方运营商经营,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的6%,带动半坡村集体经济及全镇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	是	每年由镇党政联席会议制定各村收益分配数额,收益30%部分用于马岭、姚凹、西小梵、英古、西杨沟、赵沟、酒流凹、土门、半坡、赵凹、武家湾、石碑凹、小崔沟、拐坪、常平、东小梵、潘庄、东地等18个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公益事业。收益的70%部分用于全镇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由各村制定差异化二次分配方案,带动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
洛阳市	孟津区	2025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仓储物流集体经济项目	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新建	常袋镇半坡村、小崔沟村	2025.1-2025.11	区农业农村局	在常袋镇半坡村、小崔沟村园地上,建设阳光玫瑰分拣车间2532平方米(分拣设备2套),冷链保鲜库5253立方米,及配套设施。	647			647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常袋镇18个村集体经济及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	建成后资产归常袋镇政府所有。项目用于阳光玫瑰等农产品分拣、仓储、物流,与企业合作,将项目资产租赁给运营企业,年保底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带动18个村集体经济及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	是	每年由镇党政联席会议制定各村收益分配数额,收益30%部分用于马岭、姚凹、西小梵、英古、西杨沟、赵沟、酒流凹、土门、半坡、赵凹、武家湾、石碑凹、小崔沟、拐坪、常平、东小梵、潘庄、东地等18个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公益事业。收益的70%部分用于全镇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由各村制定差异化二次分配方案,带动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
洛阳市	孟津区	2025年孟津区麻屯镇杨岭村大樱桃种植集体经济项目	种植基地	新建	麻屯镇杨岭村	2025.1-2025.11	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杨岭村40亩樱桃树地建设高标准温室大棚,并配套道路、灌溉等基础设施。	560			560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麻屯镇17个非脱贫村村的集体经济及189户脱贫户和20户监测对象。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麻屯镇人民政府,招募运营商具体经营,年保底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	是	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17个非脱贫村项目收益具体分配金额,17个非脱贫村各自制定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差异化二次分配,收益不低于70%用于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增收,剩余部分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

